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3〕220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蝶语园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

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上报蝶语园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嘉绿容〔2023〕63号）收悉。根据《公园设计规范》《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总体规划》《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设计导则》《绿环驿建筑设计指引（试行）》等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工程范围

蝶语园位于嘉定区江桥镇，东临外环高速、西至新槎浦河，南至建丰河，北至陇南路，总用地面积 21519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二、项目定位

原则同意设计方案中的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本项目以

“沪上嘉境、蝶舞彩谷”为主题，打造集生境多彩、休闲娱乐、自然科普为一体的生态休憩公园，形成一脉、一环、两区、多点的空间布局。

三、建设规模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种植、园路铺装、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总面积 215190 平方米，其中陆域面积 205897 平方米，占用地总面积的 95.68%；水体面积 9293 平方米，占用地总面积的 4.32%。绿化种植面积 184923 平方米，占陆域面积的 89.81%；道路广场面积 20176 平方米，占陆域面积的 9.80%；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798 平方米，占陆域面积的 0.39%。本项目乔木覆盖率 86%，其中彩化乔木占比约 67%，珍贵化乔木占比约 8.36%。

表 1：规划范围内用地构成表

指标名称		单位	面积指标	比例 (%)		
规划绿地总面积		m ²	215190	100%		
其中	陆域面积		m ²	205897	95.68%	
	其中	绿化种植面积	m ²	184923	占陆域 89.81%	
		道路广场面积	m ²	20176	占陆域 9.8%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80	占陆域 0.19%
			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418	占陆域 0.2%
	水体面积		m ²	9293	4.32%	

四、建筑控制

原则同意项目内建构筑物布局及规模，新增厕所一处，

各建筑构筑物控制如下：

表 2：建（构）筑物功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檐口高度 (米)	功能	备注
1	服务驿站	380	380	1 层	7.8	管理办公、 科普展览、 书吧、简餐 售卖、公厕	保留改造
2	可移动公厕 (含廊架)	220	220	1 层	4.5	公厕、游客 休憩	新建
3	江雨廊 1	36	36	1 层	3	游客休憩	新建
4	江雨廊 2	36	36	1 层	3	游客休憩	新建
5	蝶舞廊 1	63	63	1 层	3.3	游客休憩	新建
6	蝶舞廊 2	63	63	1 层	3.3	游客休憩	新建
7	凌波桥	72	72	1 座		人行景观桥	新建
8	雨虹桥	80	80	1 座		人行景观桥	新建

五、 下一步优化意见

（一）加强与后续环上公园项目及周边相邻地块统筹协调，突出重点，进一步打造“蝶舞彩谷”的特色亮点；主园路应按照城市绿道要求设计，并和周边区域绿道做好衔接。

（二）优化乔木设计，进一步提升绿化品质，提高乔木彩化率；植物设计宜以自然、野区、灵动、飘逸为方向，丰富“蝶舞彩谷”的主题表现。

（三）优化道路系统，注意园路与市政道路交叉节点处

的设计，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进一步结合公园布局及周边情况，适当增设停车位，解决“停车难”等民生问题。

（四）建（构）筑物建设使用遵循公益性、公共性及开放性原则，以满足绿地管理服务功能为主，新建建（构）筑物应按照现行规划土地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周边入园人流测算，适当增加可移动公厕等便民设施。

请按照上述要求完善方案，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办理前期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合理组织施工，创建市文明工地，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质量监管，打造精品工程。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